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之1號12樓

電話：(02)2788-3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9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50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0~5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52		三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建 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張 麗 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94,824	15	\$ 2,226,63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576,987	21	1,790,676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656,816	5	671,12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五)	265,165	2	345,30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323,708	11	1,271,8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614	-	8,0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623,136	30	3,267,38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53	1	77,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332,303</u>	<u>85</u>	<u>9,658,40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2	-	1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60,803	1	74,6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447,299	12	1,473,44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852	-	24,4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96,109	1	98,481	1
1780	無形資產	9,164	-	8,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11	-	14,33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八)	31,084	-	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368	1	70,3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6,344</u>	<u>15</u>	<u>1,777,715</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098,647</u>	<u>100</u>	<u>\$ 11,436,11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10,809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3,050,517	25	2,787,988	24
2150	應付票據	47,844	-	27,818	-
2170	應付帳款	460,473	4	513,3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5,434	4	448,8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618	2	162,228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1,895	-	12,5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84	-	38,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67,174</u>	<u>35</u>	<u>3,991,479</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9,665	3	332,35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4,322	-	12,2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663	-	17,6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7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0,717</u>	<u>3</u>	<u>363,6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577,891</u>	<u>38</u>	<u>4,355,127</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8	961,558	9
3200	資本公積	111,043	1	111,0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376	11	1,283,43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13	1	158,3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1,591	42	4,646,507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7,080	54	6,088,267	53
3400	其他權益	(79,994)	(1)	(80,1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7,519,687</u>	<u>62</u>	<u>7,080,741</u>	<u>6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9	-	249	-
3XXX	權益總計	<u>7,520,756</u>	<u>62</u>	<u>7,080,990</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98,647</u>	<u>100</u>	<u>\$ 11,436,11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二十）	\$ 7,357,266	100	\$ 7,827,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4,943,828</u>	<u>67</u>	<u>5,497,64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413,438</u>	<u>33</u>	<u>2,329,92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7,109	11	752,382	10
6200	管理費用	251,103	3	247,4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19	2	135,6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45</u>	<u>-</u>	<u>29,1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9,776</u>	<u>16</u>	<u>1,164,64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13,662</u>	<u>17</u>	<u>1,165,2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5,792	1	92,481	1
7010	其他收入	44,215	-	21,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15)	(1)	24,523	1
7050	財務成本	(<u>603</u>)	<u>-</u>	(<u>4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8,089</u>	<u>-</u>	<u>137,82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31,751	17	1,303,1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63,951</u>	<u>4</u>	<u>296,2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7,800</u>	<u>13</u>	<u>1,006,90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866	-	\$	14,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3)	-	(2,9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6</u>	<u>-</u>	<u>78,258</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09</u>	<u>-</u>	<u>89,9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968,609</u>	<u>13</u>	\$	<u>1,096,875</u>	<u>14</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6,977	13	\$	1,007,67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23</u>	<u>-</u>	(<u>764</u>)	<u>-</u>
8600						
	\$	<u>967,800</u>	<u>13</u>	\$	<u>1,006,907</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7,789	13	\$	1,097,59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u>820</u>	<u>-</u>	(<u>715</u>)	<u>-</u>
8700						
	\$	<u>968,609</u>	<u>13</u>	\$	<u>1,096,875</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u>10.06</u>		\$	<u>10.48</u>	
9850	稀 釋					
	\$	<u>9.94</u>		\$	<u>1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961,558	\$ 111,016	\$ 1,204,937	\$ 137,898	\$ 4,206,830	(\$ 141,674)	(\$ 16,648)	\$ 6,463,917	\$ 964	\$ 6,464,88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01	-	(78,50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24	(20,424)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5元	-	-	-	-	(480,779)	-	-	(480,779)	-	(480,77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3	-	-	-	-	-	13	-	13
D1	113年度淨利(損)	-	-	-	-	1,007,671	-	-	1,007,671	(764)	1,006,907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10	78,209	-	89,919	49	89,968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9,381	78,209	-	1,097,590	(715)	1,096,875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961,558	111,029	1,283,438	158,322	4,646,507	(63,465)	(16,648)	7,080,741	249	7,080,990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938	-	(101,938)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5.5元	-	-	-	-	(528,857)	-	-	(528,857)	-	(528,857)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09)	78,209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4	-	-	-	-	-	14	-	14
D1	114年度淨利	-	-	-	-	966,977	-	-	966,977	823	967,80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3	119	-	812	(3)	809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7,670	119	-	967,789	820	968,609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961,558	\$ 111,043	\$ 1,385,376	\$ 80,113	\$ 5,061,591	(\$ 63,346)	(\$ 16,648)	\$ 7,519,687	\$ 1,069	\$ 7,520,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1,751	\$ 1,303,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44	58,627
A20200	攤銷費用	3,166	2,8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5	29,148
A20900	財務成本	603	422
A21200	利息收入	(65,792)	(92,481)
A21300	股利收入	-	(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2	(12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34)	(1,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685)	(13,28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5)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305	(229,396)
A31130	應收票據	80,142	103,123
A31150	應收帳款	(50,844)	(158,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58)	1,352
A31200	存 貨	(347,911)	10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	21,602
A32125	合約負債	262,529	(135,523)
A32130	應付票據	20,026	(5,957)
A32150	應付帳款	(50,462)	67,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59	44,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6)	1,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9)	(14,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4,057	1,08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21	91,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3)	(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899)	(274,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4,176</u>	<u>900,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700)	(\$ 1,916,3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859	2,459,7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5)	(191,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8)	(7,8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9)	(1,8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8)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7,468)	(44,2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2,308)	297,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17	44,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9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1)	(13,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857)	(480,77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4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838)	(540,4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58	36,9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1,812)	695,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636	1,531,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4,824	\$ 2,226,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設立於 64 年 8 月 16 日，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業務之維護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1 月 11 日開始於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 93 年 9 月 27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初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程控系統整合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程控系統整合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銷售。

電子零組件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以及程控儀器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程控儀器之維修。

程控儀器之維修於驗收完畢時，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上述履約義務完成前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工程收入

工程收入來自程控系統整合服務。

程控系統整合服務於提供勞務過程中履約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提供勞務時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予以認列，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投入之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22	\$ 1,1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93,702	1,915,35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310,149
	<u>\$ 1,794,824</u>	<u>\$ 2,226,63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0.01~4.92	0.002~4.9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u>192</u>	\$ <u>178</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6,662	\$ 6,662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u>6,000</u>	<u>6,000</u>
	\$ <u>12,662</u>	\$ <u>12,662</u>

合併公司選擇指定上述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65,799	\$ 1,726,2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76	46,035
質押定存單	<u>412</u>	<u>18,349</u>
	\$ <u>2,576,987</u>	\$ <u>1,790,676</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u>60,803</u>	\$ <u>74,666</u>
利率區間（%）	0.48~5.36	1.39~5.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一)		
總帳面金額	\$ 1,357,591	\$ 1,302,811
減：備抵損失	(<u>33,883</u>)	(<u>31,007</u>)
	<u>\$ 1,323,708</u>	<u>\$ 1,271,804</u>
<u>催收款</u>		
總帳面金額	\$ 46,516	\$ 42,612
減：備抵損失	(<u>46,516</u>)	(<u>42,612</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4,109	\$ 7,6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二)	<u>505</u>	<u>387</u>
	<u>\$ 14,614</u>	<u>\$ 8,074</u>

(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拖欠紀錄及收款經驗，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180 天	逾 期 超過 181 天	其他 (註)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8.84%	0.50%~8.84%	50%	0%	
總帳面金額	\$ 601,604	\$ 157,979	\$ 32,363	\$ 565,645	\$ 1,357,5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5,625</u>)	(<u>2,077</u>)	(<u>16,181</u>)	-	(<u>33,883</u>)
攤銷後成本	<u>\$ 585,979</u>	<u>\$ 155,902</u>	<u>\$ 16,182</u>	<u>\$ 565,645</u>	<u>\$ 1,323,708</u>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180天	逾期 超過181天	其他(註)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84%~8.84%	0.84%~8.84%	50%	0%	
總帳面金額	\$ 753,091	\$ 116,232	\$ 30,031	\$ 403,457	\$ 1,302,8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828)	(4,163)	(15,016)	-	(31,007)
攤銷後成本	\$ 741,263	\$ 112,069	\$ 15,015	\$ 403,457	\$ 1,271,804

註：係信用良好且未曾拖欠之客戶。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3,619	\$ 94,690
加：本年度提列	6,045	29,148
減：本年度沖銷	-	(52,931)
外幣換算差額	735	2,712
年底餘額	\$ 80,399	\$ 73,619

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已轉列催收款項下。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信用良好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合併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此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此類應收帳款所採用之信用風險管理實務，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因信用良好且未有重大逾期，故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 505	\$ 505	\$ -	-

113年12月31日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轉列至其他 應收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第一商業銀行	\$ 387	\$ 387	\$ -	-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 品	\$ 983,174	\$ 1,133,446
其他存貨	<u>2,639,962</u>	<u>2,133,936</u>
	<u>\$ 3,623,136</u>	<u>\$ 3,267,382</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943,828 仟元及 5,497,641 仟元。

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7,734 仟元及 1,578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去化先前提列跌價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LUMAX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LUMAX BVI)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LUMAX CONTROLS, INC. (以下簡稱 LUMAX CONTROLS)	機械設備承攬	90.00%	90.00%	—
本 公 司	安轉有限公司 (以下 簡稱安轉公司)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LUMAX JAPAN 株式 會社 (以下簡稱 LUMAX JAPAN)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100.00%	—
本 公 司	E-LUMAX CONTROLS GmbH (以下簡稱 E-LUMAX)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100.00%	註 1
本 公 司	LUMAX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 LUMAX AUTOMATION)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100.00%	-	註 2
本公司及 LUMAX BVI	ZENNOR LTD. (以下 簡稱 ZENNOR)	純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LUMAX BVI	大連保稅區路邁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路邁順公司)	閥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LUMAX BVI	威茂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絕緣材料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層絕緣線、離型膜	100.00%	100.00%	—
ZENNOR	大連保稅區新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閥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100.00%	100.00%	—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	巨路電腦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
新樂公司	巨路控制工程(大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巨路控制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閥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註 1: E-LUMAX 於 113 年 11 月設立。

註 2: LUMAX AUTOMATION 於 114 年 8 月設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603,140	\$ 1,004,501	\$ 117,585	\$ 59,628	\$ 59,237	\$ 6,352	\$ 43,916	\$ 1,894,359
增添	-	1,537	4,645	-	5,501	-	1,892	13,575
處分	-	-	(887)	(1,553)	(946)	-	(1,679)	(5,065)
重分類	-	3,256	1,487	1,369	-	-	177	6,289
淨兌換差額	-	399	62	18	37	25	(15)	5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3,140	\$ 1,009,693	\$ 122,892	\$ 59,462	\$ 63,829	\$ 6,377	\$ 44,291	\$ 1,909,684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216,540	\$ 85,073	\$ 48,913	\$ 40,478	\$ 6,006	\$ 23,902	\$ 420,912
處分	-	-	(887)	(1,526)	(918)	-	(1,637)	(4,968)
折舊費用	-	23,867	9,400	3,773	6,608	134	2,356	46,138
重分類	-	-	(126)	-	-	-	-	(126)
淨兌換差額	-	291	55	26	37	29	(9)	429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0,698</u>	<u>\$ 93,515</u>	<u>\$ 51,186</u>	<u>\$ 46,205</u>	<u>\$ 6,169</u>	<u>\$ 24,612</u>	<u>\$ 462,38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03,140</u>	<u>\$ 768,995</u>	<u>\$ 29,327</u>	<u>\$ 8,276</u>	<u>\$ 17,624</u>	<u>\$ 208</u>	<u>\$ 19,679</u>	<u>\$ 1,447,299</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29,247	\$ 694,425	\$ 102,588	\$ 59,544	\$ 57,324	\$ 7,938	\$ 45,996	\$ 1,397,062
增添	173,893	2,392	5,151	3,061	6,402	401	591	191,891
處分	-	-	(3,558)	(3,333)	(4,787)	(2,254)	(4,665)	(18,579)
重分類	-	304,339	13,061	-	36	-	1,588	319,024
淨兌換差額	-	3,345	343	356	262	267	406	4,97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03,140</u>	<u>\$ 1,004,501</u>	<u>\$ 117,585</u>	<u>\$ 59,628</u>	<u>\$ 59,237</u>	<u>\$ 6,352</u>	<u>\$ 43,916</u>	<u>\$ 1,894,35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94,424	\$ 79,461	\$ 48,343	\$ 38,705	\$ 7,734	\$ 24,146	\$ 392,813
處分	-	-	(3,543)	(3,333)	(4,784)	(2,254)	(4,665)	(18,579)
折舊費用	-	21,122	9,192	3,621	6,340	268	2,234	42,777
重分類	-	-	(288)	-	-	-	1,851	1,563
淨兌換差額	-	994	251	282	217	258	336	2,33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6,540</u>	<u>\$ 85,073</u>	<u>\$ 48,913</u>	<u>\$ 40,478</u>	<u>\$ 6,006</u>	<u>\$ 23,902</u>	<u>\$ 420,912</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603,140</u>	<u>\$ 787,961</u>	<u>\$ 32,512</u>	<u>\$ 10,715</u>	<u>\$ 18,759</u>	<u>\$ 346</u>	<u>\$ 20,014</u>	<u>\$ 1,473,44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20至55年
建築改良物	3至1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2至20年
租賃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 15,042	\$ 23,134
辦公設備	810	1,349
	<u>\$ 15,852</u>	<u>\$ 24,483</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362</u>	<u>\$ 25,08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547	\$ 12,799
辦公設備	<u>539</u>	<u>540</u>
	<u>\$ 13,086</u>	<u>\$ 13,339</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1,895</u>	<u>\$ 12,585</u>
非流動	<u>\$ 4,322</u>	<u>\$ 12,242</u>
折現率(%)	1.37~2.25	1.37~2.1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及辦公設備以供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 2~8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985</u>	<u>\$ 10,74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4,433)</u>	<u>(\$ 24,391)</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建築物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u>投資性不動產</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2,987
增 添	<u>148</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3,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84,506
折舊費用	<u>2,520</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87,026</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6,109</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182,987</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81,995
折舊費用	<u>2,51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4,506</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8,48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 建 物	55年
建築改良物	7~1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17,856仟元及748,952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票據貼現借款</u>		
銀行承兌匯票貼現	<u>\$ 10,809</u>	<u>\$ -</u>
利率區間(%)	0.60~0.85	-

應收票據貼現交易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四)。

十七、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1,663	\$ 220,94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51,566	142,757
其他	92,205	85,175
	<u>\$ 475,434</u>	<u>\$ 448,875</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國外子公司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本公司比照上述「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訂定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亦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於委任經理人退休時，由本公司按該辦法給付退休金。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一般員工)	\$ 241,141	\$ 231,4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9,238)	(268,547)
	(58,097)	(37,135)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委任經理人)	<u>60,760</u>	<u>54,7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63</u>	<u>\$ 17,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311,080	(\$ 264,787)	\$ 46,29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78	-	578
利息費用(收入)	<u>3,852</u>	(<u>3,369</u>)	<u>483</u>
認列於損益	<u>4,430</u>	(<u>3,369</u>)	<u>1,06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2,587)	(22,58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009	-	2,0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941</u>	-	<u>5,9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50</u>	(<u>22,587</u>)	(<u>14,637</u>)
雇主提撥	-	(15,079)	(15,079)
福利支付	(<u>37,275</u>)	<u>37,275</u>	-
113年12月31日	286,185	(268,547)	17,6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12	-	412
利息費用(收入)	<u>3,906</u>	(<u>3,764</u>)	<u>142</u>
認列於損益	<u>4,318</u>	(<u>3,764</u>)	<u>5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463)	(20,46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1,869	-	1,8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728</u>	-	<u>17,7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97</u>	(<u>20,463</u>)	(<u>866</u>)
雇主提撥	-	(14,663)	(14,663)
福利支付	(<u>8,199</u>)	<u>8,199</u>	-
114年12月31日	<u>\$ 301,901</u>	(<u>\$ 299,238</u>)	<u>\$ 2,66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25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250%	3.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3,715</u>)	(\$ <u>4,244</u>)
減少 0.25%	<u>\$ 3,809</u>	<u>\$ 4,35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675</u>	<u>\$ 4,206</u>
減少 0.25%	(\$ <u>3,604</u>)	(\$ <u>4,12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996</u>	<u>\$ 14,64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年)	4.98	6.01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u>	<u>120,000</u>
額定股本	<u>\$ 1,200,000</u>	<u>\$ 1,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6,156</u>	<u>96,156</u>
已發行股本	<u>\$ 961,558</u>	<u>\$ 961,5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891	\$ 110,89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u>	<u>152</u>	<u>138</u>
	<u>\$ 111,043</u>	<u>\$ 111,029</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2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113及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1,938</u>	<u>\$ 78,50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78,209)</u>	<u>\$ 20,424</u>
現金股利	<u>\$ 528,857</u>	<u>\$ 480,779</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5	\$ 5.0

112年度現金股利於113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113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年度現金股利於114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餘盈餘分配項目於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115年3月10日董事會擬議11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96,767</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19)</u>
現金股利	<u>\$ 557,70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8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115年6月2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 5,286,644	\$ 5,810,529
勞務收入	1,507,635	534,866
工程收入	558,820	1,473,500
其 他	<u>4,167</u>	<u>8,675</u>
	<u>\$ 7,357,266</u>	<u>\$ 7,827,570</u>

(一)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勞務及工程	<u>\$ 656,816</u>	<u>\$ 671,121</u>
應收票據 (附註二五)	<u>\$ 265,165</u>	<u>\$ 345,307</u>
應收帳款 (附註十)	<u>\$ 1,323,708</u>	<u>\$ 1,271,804</u>
合約負債		
銷 貨	\$ 2,320,708	\$ 2,132,776
勞務及工程	<u>729,809</u>	<u>655,212</u>
	<u>\$ 3,050,517</u>	<u>\$ 2,787,988</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一、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10,679	\$ 11,032
股利收入	-	467
其 他	<u>33,536</u>	<u>9,745</u>
合 計	<u>\$ 44,215</u>	<u>\$ 21,24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7,724)	\$ 37,9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2)	125
其他	(3,529)	(13,571)
合計	<u>(\$ 91,315)</u>	<u>\$ 24,523</u>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38	\$ 42,777
使用權資產	13,086	13,339
投資性不動產	2,520	2,511
無形資產	3,166	2,809
合計	<u>\$ 64,910</u>	<u>\$ 61,4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55	\$ 5,686
營業費用	54,289	52,941
	<u>\$ 61,744</u>	<u>\$ 58,6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166</u>	<u>\$ 2,809</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5,760	\$ 823,20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23,044	21,644
確定福利計畫	554	1,061
其他員工福利	120,574	113,944
合計	<u>\$ 1,029,932</u>	<u>\$ 959,8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4,521	\$ 97,877
營業費用	925,411	861,973
	<u>\$ 1,029,932</u>	<u>\$ 959,850</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以上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之 10% 以上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7.7%	7.4%
董事酬勞	1.0%	1.0%

金 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00,285		\$ 100,666	
董事酬勞	12,737		13,22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4,649	\$ 265,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09	9,6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973)	(13,75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6,334)	34,9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951</u>	<u>\$ 296,20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231,751</u>	<u>\$ 1,303,1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82,678	\$ 300,3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609	9,6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16,973)	(13,757)
大陸股利就源扣繳稅款	(26,740)	-
其他	2,377	(1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63,951</u>	<u>\$ 296,206</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28	(\$ 2,822)	(\$ 173)	\$ -	\$ 533
備抵存貨跌價	10,240	(2,111)	-	-	8,129
其他	565	(1,416)	-	-	(851)
	<u>\$ 14,333</u>	<u>(\$ 6,349)</u>	<u>(\$ 173)</u>	<u>\$ -</u>	<u>\$ 7,81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32,047	(\$ 35,099)	\$ -	\$ -	\$ 296,948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3	2,416	-	(2)	2,717
	<u>\$ 332,350</u>	<u>(\$ 32,683)</u>	<u>\$ -</u>	<u>(\$ 2)</u>	<u>\$ 299,665</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246	\$ 4,209	(\$ 2,927)	\$ -	\$ 3,528
備抵存貨跌價	10,738	(498)	-	-	10,240
其他	12,849	(12,352)	-	68	565
	<u>\$ 25,833</u>	<u>(\$ 8,641)</u>	<u>(\$ 2,927)</u>	<u>\$ 68</u>	<u>\$ 14,3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05,995	\$ 26,052	\$ -	\$ -	\$ 332,04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2	-	1	303
	<u>\$ 305,995</u>	<u>\$ 26,354</u>	<u>\$ -</u>	<u>\$ 1</u>	<u>\$ 332,350</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安轉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 112 年度止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966,977</u>	<u>\$ 1,007,671</u>

股 數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6,156	96,1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101</u>	<u>1,05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257</u>	<u>97,20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合併公司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6,120,964	\$ 5,787,1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2,662	12,662
其他應收款	505	3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	17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998,627	991,50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及新台幣相對於日圓升值／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增加之金額。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損 益	\$ 12,348	\$ 11,801	\$ 2,473	\$ 10,351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9,372	\$ 2,000,170
—金融負債	27,026	24,82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50,746	2,039,8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9,254 仟元及 10,1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分別為477,506仟元及530,198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租賃負債及短期借款外，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1年內支付。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078	\$ 4,364	\$ -
短期借款	10,809	-	-
	<u>\$ 22,887</u>	<u>\$ 4,364</u>	<u>\$ -</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租賃負債	\$ 12,946	\$ 12,385	\$ -

(四)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於114年度將部分大陸地區之銀行承兌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進行貼現交易。合約約定，若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無法收回，受讓人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支付未結清餘額。是以，合併公司

並未移轉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合併公司持續認列該應收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除列之已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09 仟元，其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0,809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卉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眾新創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租金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58</u>	<u>\$ 54</u>

租金係依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每月收取。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5,157	\$ 141,699
退職後福利	8,512	8,776
其他員工福利	<u>6,681</u>	<u>6,809</u>
	<u>\$ 180,350</u>	<u>\$ 157,2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開立質量保證函之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163	\$ 324,464
投資性不動產	96,109	98,4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76	46,035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2	18,349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3	74,666
	<u>\$ 488,263</u>	<u>\$ 561,995</u>

二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進銷貨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保證／應付信用狀及保證書分別為 465,064 仟元及 538,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業務擴展所需，於 114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購置不動產，其總價款為 96,000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28,800 仟元。前述之剩餘不動產購置款，已於 115 年 1 月全數支付並完成過戶。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52	31.43 (美 元：新台幣)				\$	<u>498,218</u>
日 圓		246,296	0.201 (日 圓：新台幣)				\$	<u>49,456</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47	31.43 (美 元：新台幣)				\$	<u>193,185</u>
美 元		1,848	31.43 (美 元：人民幣)				\$	<u>58,0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145	32.79 (美 元：新台幣)				\$	<u>562,092</u>
日 圓		986,274	0.210 (日 圓：新台幣)				\$	<u>207,019</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29	32.79 (美 元：新台幣)				\$	<u>266,504</u>
美 元		1,817	7.321 (美 元：人民幣)				\$	<u>59,573</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實現及已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87,724)仟元及 37,9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合併公司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及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程控儀表－A 部門

程控系統－B 部門

通信系統－C 部門

電子零件－D 部門

其他程控事業－CN 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A 部門	\$ 2,703,449	\$ 3,099,587	\$ 680,262	\$ 771,168
B 部門	2,228,308	1,962,678	550,855	353,615
C 部門	601,072	586,333	42,233	37,048
D 部門	562,298	556,668	24,025	3,936
CN 部門	1,434,229	1,848,519	119,064	185,506
調整及沖銷	(172,090)	(226,215)	-	4,175
營業單位總額	<u>\$ 7,357,266</u>	<u>\$ 7,827,570</u>	1,416,439	1,355,448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202,777)	(190,1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8,089</u>	<u>137,826</u>
稅前淨利			<u>\$ 1,231,751</u>	<u>\$ 1,303,11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間銷售業已沖銷。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程控類	\$ 6,255,633	\$ 6,761,755
電子類	<u>1,101,633</u>	<u>1,065,815</u>
	<u>\$ 7,357,266</u>	<u>\$ 7,827,570</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5,542,467	\$ 5,501,925	\$ 1,566,266	\$ 1,554,145
中國	1,783,320	2,315,066	115,467	121,604
其他	<u>31,479</u>	<u>10,579</u>	<u>3,143</u>	<u>127</u>
	<u>\$ 7,357,266</u>	<u>\$ 7,827,570</u>	<u>\$ 1,684,876</u>	<u>\$ 1,675,87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 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 金必 要之 原因 (註6)	提列備 抵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總額 (註7)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7)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新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831	\$ 13,831	\$ 9,493	3.244%	1	\$ 77,552	-	\$ -	-	\$ -	\$ 77,552	\$1,503,937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上海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8,017	47,208	-	-	2	-	營運週轉	-	-	-	583,334	777,779
														(2)	(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20% ($\$7,519,687 \times 20\% = \$1,503,937$)

(2)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60% ($\$972,224 \times 60\% = \$583,334$)

(3) 不超過路邁順公司之淨值 80% ($\$972,224 \times 80\% = \$777,779$)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5)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6)	實際動支金額 (註 7)	背書保證以財產 設定擔保之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4)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8)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 8)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LUMAX CONTROLS	(2)	\$ 2,255,906	\$ 77,436	\$ -	\$ -	\$ -	-	\$ 7,519,687	Y	-	-	
		安轉公司	(2)	1,503,937	20,000	10,000	-	-	0.13%	7,519,687	Y	-	-	
		巨路上海公司	(2)	2,255,906	229,230	154,290	31,430	31,430	2.05%	7,519,687	Y	-	Y	
		新樂公司	(2)	2,255,906	3,000	3,000	3,000	-	0.04%	7,519,687	Y	-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對國內單一企業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20% ($\$7,519,687 \times 20\% = \$1,503,937$)。

(2) 對海外單一聯屬企業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30% ($\$7,519,687 \times 30\% = \$2,255,906$)。

註 4：不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100% ($\$7,519,687 \times 100\% = \$7,519,687$)。

註 5：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6：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 7：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8：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 公 司	路邁順公司	1	合約負債	\$ 105,701	註4	1
			1	銷貨收入	46,414	註4	1
			1	進 貨	12,586	註4	-
		新樂公司	1	應收帳款	49,883	註4	-
			1	銷貨收入	65,911	註4	1
			1	合約負債	28,926	註4	-
1	路邁順公司	巨路控制公司	3	銷貨收入	13,726	註4	-
		巨路控制公司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2. 子公司對母公司交易。

3. 子公司對子公司交易。

4. 一般交易條件，惟視其資金狀況收取。

5. 超過新台幣 10,000 仟元者予以揭露。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本公司	LUMAX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純控股業務	\$ 33,359	\$ 128,148	1,000	100.00	\$ 1,462,285	\$ 90,116	\$ 90,116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49,570	49,570	1,510	60.16	148,131	20,249	12,181	
	LUMAX CONTROLS 安轉公司	美國 台灣	機械設備承攬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7,535 9,890	7,535 9,890	90 註1	90.00 100.00	9,619 10,253	8,234 83	7,410 83	
	LUMAX JAPAN	日本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4,842	4,842	註2	100.00	239	1,964	1,964	
	E-LUMAX	德國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7,062	7,062	200	100.00	6,527	(773)	(773)	
	LUMAX AUTOMATION	新加坡	電子零組件及程控儀器之買 賣、程控系統整合及相關 業務之維護服務	18,664	-	800	100.00	11,241	(8,115)	(8,115)	
LUMAX BVI	ZENNOR	Samoa	純控股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1,000	39.84	USD 3,122	USD 649	NA	

註 1：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持有股數 400 股未滿仟股，故未列示。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註 3)
					匯出	收回						
路邁順公司	閘門、旋塞、機械設備及儀錶類 產品、化工生產專用設備等銷 售及元件製造相關之技術服 務	\$ 103,719 USD 3,300	(2)A	\$ 31,430 USD 1,000	\$ -	\$ -	\$ 31,430 USD 1,000	\$ 39,430 RMB 9,100	100%	\$ 39,430 RMB 9,100 (2)B	\$ 972,224 RMB 216,242	\$ 290,696 USD 9,249
威茂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耐高溫壓絕緣材料 導熱材料、導電材料、膠帶、 電源供應器、電腦連接器及三 層絕緣線、離型膜	25,144 USD 800	(2)A	-	-	-	-	27,658 RMB 6,383	100%	27,658 RMB 6,383 (2)B	199,721 RMB 44,422	37,213 USD 1,184
新樂公司	進出口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 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會 議及展覽服務,技術服務、技 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 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閘 門和旋塞銷售,機械設備銷 售,儀器儀錶銷售,電子元器 件批發,儀器儀錶修理	62,860 USD 2,000	(2)B	31,430 USD 1,000	-	-	31,430 USD 1,000	13,034 RMB 3,008	100%	13,034 RMB 3,008 (2)B	130,676 RMB 29,065	48,717 USD 1,550
巨路上海公司	從事電腦系統、儀器、儀錶、工 業自動化系統設備科技領域 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 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軟 件設計;電腦系統、儀器、儀 錶、工業自動化系統設備批 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 除外),及其它相關配套服務	31,430 USD 1,000	(3)A	16,029 USD 510	-	-	16,029 USD 510	9,281 RMB 2,142	100%	9,281 RMB 2,142 (2)B	105,944 RMB 23,564	-
巨路控制公司	機電設備安裝、客戶現場維修、 銷售、儀器儀錶銷售,貨物進 出口、技術進出口;機電產品 的組裝、維修及儀錶校準;閘 門、機電設備的組裝、維修、 調試及技術諮詢、技術服務	44,960 RMB 10,000	(3)B	-	-	-	-	17,237 RMB 3,978	100%	17,237 RMB 3,978 (2)B	82,596 RMB 18,37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透過 LUMAX BVI 再投資

B.透過 ZENNOR 再投資

(3)其他方式。

A.透過 ZENNOR 及路邁順公司共同再投資

B.透過新樂公司再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 3：捷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清算完成，清算後剩餘資金 USD 4,656 仟元（投資收益為 USD 2,156 仟元）已匯回至 LUMAX BVI，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LUMAX BVI 已將全部資金匯回台灣母公司。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路邁順公司 \$ 31,430 /USD 1,000	\$ 114,720 /USD 3,650	淨值之 60% \$ 4,511,812
威茂公司 / -	31,430 /USD 1,000	
新樂公司 31,430 /USD 1,000	62,860 /USD 2,000	
巨路上海公司 16,029 /USD 510	16,029 /USD 51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新樂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 65,911	註 1	註 2	註 1 及 註 2	\$ 49,883	6%	\$ -
路邁順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46,414	註 1	註 2	註 1 及 註 2	31	-	-

註 1：約以進貨價格加計合理利潤作為售價。

註 2：原則係於出貨後 3~6 個月內 T/T 收款，並視其資金狀況收取。